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計畫依據

為有效推動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特訂定本工作計畫，計畫內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全校師生身心健康，以及對於自我傷害的認識與預防。
- 二、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傷行為的發生或嚴重化。
- 三、針對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者之週遭同學，必要時進行介入或協助，並且運用資源以減低自傷事件的擴大與負面影響。
- 四、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整合本校相關網絡資源，主動與學生建立良性互動基礎，提高自傷防治及處理應變能力，達到有效預防、篩檢、處遇學生自我傷害之情事。

參、危機小組編組

- 一、本校校園自我傷害預防工作，為整合校內外資源，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 二、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由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各處主管、總教官、各系主任、導師及任課老師組成之；負責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相關單位，視事件發生後嚴重程度提出需求，諮商輔導組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負責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對外統一發言人；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統整及協調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其他組員依業務屬性範疇與權責執行有關之連繫協調及善後工作。

三、危機小組職掌及工作分配如下

職稱	職掌及工作
召集人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副召集人	協助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主任秘書	小組對外統一發言人。
執行秘書	統整及協調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
學務長	指示學務處相關業務人員：1. 提供學生在校生活相關資料 2. 協調與執行危機處理事項 3. 協調學生請假事宜。
總務長	負責加強各大樓意外預防安全措施。
教務長	指示教務處相關業務人員提供學生修業相關資料。
總教官	指示軍訓室(校安中心)進行相關通報，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指示職安衛業務人員執行危機處理作業。
諮商輔導組組長	指示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危機處理作業。
系主任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導師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任課老師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四、危機小組處理原則如下

1. 各處室主管須督促屬員就偶發事件及狀況，主動積極，把握時效，配合支援，即時反映及處理。
2. 救人第一，情況嚴重，得緊急送醫院急救處理。
3. 留置證人證物，維持現場，確實掌握重大狀況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等資料。
4. 連繫或請求警察機關，其他機關學校或社區團體協助處理。
5. 校外通報依各單位業務權責於時限內作業完成。

肆、實施方式

一、初級預防：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 校長/秘書室

1. 主導校內資源之整合，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建立本校危機處理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
2. 主導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之結合，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1. 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設置充足比例之專業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並提供長期在職訓練及專業督導。
2. 辦理各項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人際關係、生命教育、情緒處理、壓力管理、正向思考…等主題）。
3. 針對同儕、輔導股長，施予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使之具有關懷和辨識情緒困擾的能力，以及陪伴和轉介的相關知能。
4. 強化導師、教師與教官等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增加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以提昇全校導師、教職員工、學生輔導知能及敏銳覺察度。

(三)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 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建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素養，體認生命之可貴。
2. 在相關課程納入增進挫折容忍力與情緒管理等議題探討。

(四) 學生事務處

1. 生活輔導組，定期舉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促進身心健康。
2. 課外活動指導組，於社團幹部等相關訓練，發放心理健康文宣，提供求助資源。
3. 學生宿舍組，加強宿舍輔導人員輔導知能；掌握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緊急處遇及轉介。

(五) 總務處

1. 定期檢視監控系統、大樓頂樓警報系統及緊急求救系統，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加強各大樓意外預防安全設施。
3. 加強駐衛警危機處理能力。

(六) 人事室

提供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二、二級預防：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一) 校長/秘書室

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於必要時啟動危機個案處理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二)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1. 每學年度針對新生進行新生普測並建立檔案，篩選高風險學生，以進行追蹤輔導，必要時進行資源轉介。篩選計畫之實施應符合專業法律及倫理。
2. 提升導師、教官、教職員及同儕之憂鬱情緒辨識能力，以協助關懷轉介。
3. 對高風險學生或其他有需要者，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詢；視需要召開個案討論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個案管理師（含心理師或社工師）、精神或相關科別醫師、系科導師、個案當事人或其監護人等，進行討論，共同擬定協助計畫。

(三)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期中 1/2 以上或 3 科以上不及格者，經導師晤談瞭解學生學習不佳原因後，予以適當輔導或轉介諮商輔導組協助，以減少學習壓力造成學生自我傷害之情事。

(四) 學生事務處

1. 學生宿舍組，於宿舍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鼓勵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並轉介學生至輔導單位，以確認學生校內外住宿之安全。
2. 衛生保健組，提供護理衛教指導。

(五) 總務處

推派代表參加危機個案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研討會議，了解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是否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三、三級預防：

輔導自殺未遂學生及預防自殺身亡當事人的周遭同學的模仿自殺效應。

(一) 校長/秘書室

1. 必要時，啟動危機個案處理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2. 主任秘書負責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之公開說明相關事件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事宜。

(二)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1.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流程」進行相關處遇工作。
2. 安排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者進行心理諮詢與治療預防再次自殺風險。
3. 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與團體輔導，定期評估其自殺意念與企圖，以預防其再自殺，減少自殺風險。
4. 與系上合作辦理班級哀傷輔導 (含心理調適、危機能力、悲傷輔導…等)，並掌握潛在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進一步關懷機制。
5. 必要時，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
6. 必要時，轉介至社區精神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協助進一步醫療處置及緊急救護。
7. 必要時，得針對自殺身亡者家屬提供關懷，並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
8. 嚴重或危急時，通報軍訓室(校安中心)協助報警及就醫。

(三) 學生事務處

1. 衛生保健組，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進行相關工作，提供護理衛教服務。
2. 生活輔導組，協助系所學生處理請假事宜。
3. 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辦理急難救助金事宜與平安保險事宜。
4. 學生宿舍組，協助出院後學生住宿安排。

(四) 軍訓室(校安中心)

1. 赴現場了解當事人情況，並聯絡當事人家屬及導師等重要關係人。
2. 聯繫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與系主任。
3. 嚴重或危急時報警協助就醫。
4.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本校校安事件處理程序」執行通報、轉介等工作。

(五) 總務處

推派代表參加危機個案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研討會議，評估是否加強防護安全之環境，並加以改善。

- 一、強調「政策性、環境性、教育性、互動性」的全面預防工作，預期能透過建立「危機處理小組」的架構，改善校園自我傷害預防措施。
 - 二、推廣正確的生命與情緒教育，增加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等行動指標，主要目的在於確立危險因素（如壓力事件、情緒調適、家庭衝突等）與保護因素（如支持系統、關懷教育等），以提升保護因素並降低危險因素。
 - 三、透過篩選出高風險族群，提供心理諮詢、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
 - 四、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校內可依據事件類型動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之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之處理，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 陸、年度工作報告，由各權責單位於每學年職涯及諮詢輔導委員會議呈報。
- 柒、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流程圖：

文件名稱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流程	版次	文件編號
項別：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	目別： 作業流程圖	109 年版	職-諮商-五-1-2
負責單位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 作業流程圖		產出表單
軍訓室(校安中心)、職涯及諮詢輔導中心(諮詢組)總務處	<pre> graph TD A{學生自我傷害事件} --> B[個案主動求助] B --> C[校安中心現場控制 諮詢組 關懷輔導 總務處協助行政支援] C --> D{資源協調 通報作業} D --> E[緊急傷病處理 依衛保組「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辦理] D --> F[校安通報 依校安中心「校安事件處理程序」辦理] E <--> F F --> G[危機處理小組 (發言窗口)] G --> H[視需要聯繫：家屬、導師、系主任、 系辦(補考、學習等協助)、總務處(現場 秩序維護)、衛保組及環安衛(護理處 置)、生輔組(請假協助)宿舍組(住宿協 助)、課指組(急難救助)] H --> I{危機評估} I -- 否 --> J[1. 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專家列席 2. 各處室工作彙整與進度回報] J --> K{危機再評估} K -- 否 --> L[持續追蹤關懷] L --> M[結案] I -- 是 --> J H --> G G -- 對內 --> E G -- 對外 --> F G --> I H --> I I --> J J --> K K --> L L --> M </pre>		通報表單 相關紀錄
軍訓室(校安中心)、學生事務處(衛保組)			相關紀錄
職涯及諮詢輔導中心(諮詢組)			
軍訓室(校安中心)、系科(導師、任課老師)總務處、學生事務處(衛保組/宿舍組/課指組/課指組)、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職涯及諮詢輔導中心(諮詢組)			會議紀錄
職涯及諮詢輔導中心(諮詢組)			
職涯及諮詢輔導中心(諮詢組)			
職涯及諮詢輔導中心(諮詢組)			
若學生具多重身分，視身分邀請人事室、環安衛、學權組協助處理。			

2. 作業程序：

- 2.1 發現人通報軍訓室(校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進行處理，諮詢組協同關懷輔導，另總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派員到現場協助相關事項。
- 2.2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對內諮詢組依業務屬性聯繫各單位進行協助，對外視案情需要由業務對應單位進行通報。
- 2.3 危機評估：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各處室工作彙整與進度回報。
- 2.4 危機再評估：如無危機持續追蹤關懷，予以結案。

3. 控制要點：

- 稽核點 - (1)資源協調作業：視案情需要對內與對外進行資源協調聯繫。
(2)危機評估：是否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3)危機再評估：危機解除與否，後續持續關懷。

4. 使用表單：

傷病紀錄、校安通報系統、諮詢 e 化系統、會議紀錄。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